**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（校验）办事指南**

1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》
2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登记书》
3.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质量年度自查、抽查和质量整改报告
4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（收原件）
5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6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、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》和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7.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

**凡以上资料是复印件的，要带备原件验证。**

**如非本人办理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**

**表格下载可在：“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” 网站**

**“广东政府服务网”网站**